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陕西省 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央级媒体推广服务项目合同

供应商名称：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186 包号1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供应商（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央级媒体推广服务项目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人民日报》全媒体传播矩阵(纸质版、网站、客户端、新媒体等)宣传推介在榆林举办的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序号	类别	形式	字数/图片	数量	单位
1	《人民日报》	整版形象广告	3000字/8张	1	个
2	《人民日报》海外版	1/2版形象广告	1500字/5张	2	个
3	人民日报客户端	地方频道信息流静态大图第四条	/	1	天
4	人民日报文创客户端	开机屏广告	/	2	天
		焦点图广告	/	2	天
5	中国品牌论坛网	首页焦点图广告	/	1	天

4、宣传广告发布的具体时间与途径以合同附件所列计划表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 小写: 978000.00¥, 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本合同总价外无其他额外费用,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提交至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30)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7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服务期满后, 供应商提交结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五、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03月01日, 完成全部服务后交付结案报告验收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以及本合同附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应商制作的宣传物料及广告稿件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正式发布。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合同预算价格、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1、采购人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法律责任和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以在本合同义务项下使用这些资料。供应商应当保守在此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各种信息，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经供应商审核通过的宣传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供应商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及时安排补发。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履行或重新履行。如发布广告时因供应商原因产生错发、漏发，供应商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广告发布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本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拖延期间银行同期1.3倍LPR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非因供应商原因，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支付款项期间银行同期1.3倍LPR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且经供应商两次书面催告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供应商有权停止服务工作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须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十五、验收

供应商服务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结案报告并申请组织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宣发的广告文稿或电子版截图、宣传视频等），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无—————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榆林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幼儿园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2026年3月1日止。
3. 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认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4.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广告宣传计划表

序	节点	平台	内容
1	开幕	《人民日报》海外版1/2版广告2个	开幕当天对重点主题广告投放，聚焦开幕主题，为赛会顺利进行做好推广。
2		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焦点图广告1个	
3		人民日报文创客户端静态开机屏广告2天，焦点图广告2天	
4		中国品牌论坛网首页焦点图广告1天	
5	闭幕	《人民日报》整版形象1期	闭幕式当天，在《人民日报》刊登整版海报广告，展示赛会精彩时刻。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榆林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115975113

联系人：戴榕梓

电话：1337949011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08号西北新闻大厦4楼4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铁路局支行

账号：3700022009002096464

联系人：马愉翔

电话：029-82250398

传真：029-82250666

电子邮箱：496305651@qq.com

